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757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芑蒼

被告 台灣一條根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縱曜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60,200元，及其中新臺幣7,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53,200元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5,826元，及其中新臺幣3,026元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22,800元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五、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60,200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以新臺幣25,8

01 26元為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04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訂定之營業
06 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
07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7頁），是原告向本院提
08 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9 權。又被告台灣一條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條根公司）、
10 縱曜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簽訂系爭租約，租賃
15 期間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共48個月，每月
16 為1期，共48期，兩造約定由被告一條根公司向原告震旦開
17 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如附表所示數位彩色
18 影印機及周邊設備（下稱系爭影印機），及由原告互盛股份
19 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提供系爭影印機供應品，被告一
20 條根公司並應按月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系爭影印機之租金，及
21 應按月給付原告互盛公司系爭影印機之計張費用（詳如附表
22 備註），並約定被告一條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縱曜光
23 並就系爭租約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詎原告均已依約
24 提供系爭影印機及供應品，被告一條根公司竟自114年1月
25 （即第6期）起，未依約原告給付租金及計張費用，經原告
26 於114年5月間解除系爭租約，被告一條根公司自應給付原告
27 震旦公司第6期至第10期之租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下
28 稱系爭租金）、相當於第11期至第48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5
29 3,200元，合計60,200元（計算式：7,000元+53,200元=6
30 0,200元），並應給付原告互盛公司第7期至第10期之計張費
31 用3,026元（下稱系爭計張費用）、相當於第11期至第48期

01 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22,800元，合計25,826元（計算
02 次：3,026元+22,800元=25,826元），而被告縱曜光並應
03 依系爭租約之約定就被告一條根公司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
04 責任，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60,200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
07 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25,826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
09 息。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租約、租賃標
14 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存證信函暨回執、電子發票、收費單
15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3頁），內容互核並無不符，又被
1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
18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租
19 約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租金暨違約金6
20 0,200元、系爭計張費用暨違約金25,826元，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25 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7 從其約定利率，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8 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租金暨違約
29 金、系爭計張費用暨違約金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30 付，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9日送達被告
31 （本院卷第5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又依系

01 爭租約之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所積欠之系爭租金、系爭計
02 張費用應按週年利率8%計算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7頁），
03 其餘違約金部分則無前開約定利率之約定，揆諸前開說明，
04 違約金部分即應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是原告震旦
05 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租金7,000元自114年7月30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暨違約金53,
07 200元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遲延利息；原告互盛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計張費用3,
09 026元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
10 遲延利息，暨違約金22,800元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14 震旦公司60,200元，及其中7,000元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暨其中53,200元自114
16 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
17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公司25,826元，及其中3,026元
18 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
19 息，暨其中22,800元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25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
合 計	1,500元	-

05

附表：			
編號	標的物	廠牌/機型	數量
1	數位彩色影印機	RICOH/ M-RC-MPC3004EXSP	1
2	MP C3504SP傳真單元	RICOH/ S-RC-FIFC3504	1
3	APP選配入門應用(彩機)	RICOH/ S-EZP0101C	1
4	MPC3004exSP/MPC3504exSP用 下二紙匣	RICOH/ S-RC-PB3240	1

備註：
計張費用：每期計張總基本費1,200元，可影列基本張數黑白A4
4,000張，超過時黑白A4每張0.35元、彩色A4每張3.5元。

- 06 附錄：
-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8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廖宇軒